1/4 中缝

公告专栏

余兴彬：本院受理原告杨海红与被告余兴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4民初3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池州市瑞科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679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钱寅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2196号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0月3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肖立新：本院受理姜志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偿还借款304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肖立新：本院受理姜志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偿还借款10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代志国：本院受理张丽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 1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借款1820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凌朝岳：本院受理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诉你及鞍山市奥华运输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22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我院定于2023年11月1日9点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上述期间包含举证期、答辩期)。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健：本院受理韩丽萍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辽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武学清、陈庆凤：本院受理方应平、方应友、方应琴、戴启华诉你们偿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保全)、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兔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陶明、陶昌信：本院受理吴运好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生：本院受理江朋秀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江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正荣：本院受理梅养宝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思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鼎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杨雁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顺之佳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盛光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勇：本院受理张明亚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59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常州云庭服饰有限公司、金斌：本院受理江阴市金合欢染织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明全、申泰媛：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136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子祥、何颖：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你们及黔西南州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分公司、黔西南州盛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135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兰强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诉你及李芳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13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届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波：本院受理贵州浙商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生：本院受理江朋秀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江法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正荣：本院受理梅养宝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思宇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鼎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杨雁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顺之佳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盛光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靳晓岚：本院受理陈敏诉你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汪柳：本院受理原告缪素清与被告汪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桥深：本院受理原告牟宣见与被告刘桥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郝立文、冯艳玲：本院受理张晓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2023)吉0881执铁412号　赵国臣：关于申请执行人洮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国臣、冯晓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洮南市人民法院拟对赵国臣名下坐落在洮南市通达街道广昌东路(供电局开发楼2号楼5单元302室，建筑面积为122.04平方米，所有权证号为吉(2020)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2046号的楼房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个工作日9时30分到洮南市人民法院选取鉴定(评估)机构，于选定鉴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7个工作日9时到拟评估的楼房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次日起第15个工作日9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异议，视为你方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请于初稿质疑期满后次日起第10个工作日9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正式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福军：本院受理河北方润泵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张贤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贤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864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祥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合肥市时树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绿城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1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王建正：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吉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正，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燕东电炉电器有限公司、孙红：本院受理无锡朝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燕东电炉电器有限公司、孙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靳晓岚：本院受理陈敏诉你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常州云庭服饰有限公司、金斌：本院受理江阴市金合欢染织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宏根：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宏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760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贝：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张贝、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38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宣告钱菊清死亡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人钱小龙申请宣告**钱菊清**死亡一案，经查：钱菊清，男，1949年9月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4909091891，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正阳村后庄46号，于1998年1月离家，下落不明，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钱菊清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钱菊清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钱菊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邓效显：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卫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103民初3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耀与被告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孙东霞：本院受理原告孙文浩与你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坐落于建湖县近湖街道太平村朱墩组7-1号的房屋(产权证号为：苏<2019>建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811号)，归原告孙文浩所有；被告孙东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协助原告将上述房屋过户至原告名下，变更登记的相关费用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被告孙东霞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3份，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武汉源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褚雷：本院受理曹王文重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缪崇晶：本院受理原告蒋国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缪崇晶偿还原告蒋国祥借款人民币1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740元，由被告缪崇晶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3份，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志楚：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九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贵华诉贵州九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一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6930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庐阳区艾琳布艺店诉你与被告西安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市时树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1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陕西春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祥铁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合肥市时树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金寨绿城置业有限公司、绿城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1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双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王建正：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吉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正，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无锡市燕东电炉电器有限公司、孙红：本院受理无锡朝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燕东电炉电器有限公司、孙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靳晓岚：本院受理陈敏诉你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汪柳：本院受理原告缪素清与被告汪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桥深：本院受理原告牟宣见与被告刘桥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郝立文、冯艳玲：本院受理张晓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2023)吉0881执铁412号　赵国臣：关于申请执行人洮南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国臣、冯晓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洮南市人民法院拟对赵国臣名下坐落在洮南市通达街道广昌东路(供电局开发楼2号楼5单元302室，建筑面积为122.04平方米，所有权证号为吉(2020)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2046号的楼房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个工作日9时30分到洮南市人民法院选取鉴定(评估)机构，于选定鉴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7个工作日9时到拟评估的楼房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次日起第15个工作日9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异议，视为你方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请于初稿质疑期满后次日起第10个工作日9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正式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盐城市诚仁电气有限公司、王辰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奥斯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国金：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重阳：本院受理原告李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7日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彪：本院受理原告龙亚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龙亚平借款15000元；二，驳回原告龙亚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448号　成明才：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德刚与被告成明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26民初4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韩冬琴：本院受理原告冯兴祥与被告韩冬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薛小峰：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凯雄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运输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浙江汇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1)苏0981民初50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逾期不提交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海安市优固建材经营部**因遗失出票日为2023年1月19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19日，出票人为南通海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通莱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票据号码为314000513203828，票面金额为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立案受理，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22日依法做出(2023)苏0685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海安市优固建材经营部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6216号　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晓伟与被告徐州热火运动健身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62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服务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会籍费人民币5880元；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0501号　张肖：本院受理原告屈薇与被告李晓颖、张肖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05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欠款59000元及违约利息，以59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4日按照LPR利率计算至返还完毕之日)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权伟：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768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遂宁赛睿德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了原告陈娟与你姓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3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遂宁赛睿德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娟4 900元；二、驳回原告陈娟对被告朱学成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陈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006号　秦代平：本院受理原告吴代祥诉被告秦代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3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560号　杨朝：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琴诉被告杨朝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25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2554号　李文香：本院受理原告吴亦涵诉被告李文香抚养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付华江：本院受理的原告门源县浩门金建租赁站与被告什华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221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通法定休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侯立周：本院受理原告李仁万鑫建筑机械租赁服务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600号　张守荣：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青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56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